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文化局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〇一三三一三八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典藏文物包括芝山岩出土文物、早期書畫、老照片、古文書、古地圖、民俗文物、電影本事等，為響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本會近年來逐步進行藏品之攝影、掃描數位化工作，以建立藏品之圖檔資料。

(二)藏品圖檔資料建置後，文物原件可在較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獲得較佳的保存，且圖檔資料亦可以多種形式加以利用，發揮更大效益。為俾民眾申請使用本會建置之藏品圖檔，並提高藏品圖檔之使用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俾作為申請使用及規費收取之依據。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4. 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標準條文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	未修正。

		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會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會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法務局修正附表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新臺幣/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15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圖書、雜誌及教科書等)、文宣類(海報及廣告等)及多媒體出版類(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	60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本會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文化局訂定附表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新臺幣/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15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圖書、雜誌、教科書等)、文宣類(海報、廣告等)、多媒體出版(視聽媒體、網頁、光碟等)	60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本會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